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3級)1名，另增列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出缺時間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意外傷害病患護理、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使用管理、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衛生保健教育宣教及諮詢等相關業務辦理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指導師生 CPR+AED 等緊急救護技巧、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2月2日（退休預估缺))	正取1名 備取2名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需檢附中文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六)須具備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操作能力，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

(七)有加護病房、急診經驗、通過全民英檢相當於初級等及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五、報名應繳交表件：以下證件 A4規格影本，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

（一）報名表(附件1)、自傳(附件2)、切結書(附件3)、同意書(附件4)。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報名表）。

（三）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四）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六）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現職派令、最近銓敘部銓審函。(非現職人員免繳)

（七）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兒童心血管疾病或急重症護理經驗、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無則免附)。

（八）退伍令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臨床護理經驗或工作經驗年資5年整或以上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院或非實際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
3.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 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https://w3.nmes.tp.edu.tw/nss/p/index）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連同報名應繳交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應繳交表件，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檔，於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檔案寄至信箱 julie@mail.nmes.tp.edu.tw 資料傳送後，請電洽23715052#600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及筆試試場位置將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8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本校概不提供停車服務)

（二)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3715052分機600)洽詢，逾期不候。

（三)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5甄選須知)：

考試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考試日期：11/12（星期三） 考試時間： 13:30-13:40預備 13:40-14:40考試	**【筆試】** 1.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100%	1.初試當天13:00始開放進入校園看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2.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4.進入複試名單將於11/13(星期四)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複試	考試日期： 11/16（星期日） 報到時間： 08:10-08:40	**【電腦文書實作】**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等基本操作	30%	1.請於08:40前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08:50-09:30電腦文書實作。 4.實務演練09：50開始辦理， 5.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6.10:10口試 7.每人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以各15分鐘為原則。
		【實務演練】 護理實務演練。	35%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35%	

八、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電腦文書實作30%、實務演練35%、口試35%)。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如複試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實務演練、口試成績、電腦文書實作高低為錄取順序。

九、錄取榜示：

（一）甄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3.nmes.tp.edu.tw/nss/p/index），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參加甄試人員複試成績如未達本錄取標準70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本案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到職上班者，則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十一、倘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護理人員辦理任用，恕不辦理商調(須於原單位辭職)；如不同意視為放棄報到，亦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得於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三、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二)電話：(02)23715052#600人事室。

(三)信箱：julie@mail.nmes.tp.edu.tw

十四、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3.nmes.tp.edu.tw/nss/p/index）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表**，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者，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登記有案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六）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附件1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 □女	貼相片處 （請貼妥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護理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號:				
現職機關		職 稱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填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	具□ EMT、□ BLS、□ ACLS 、□ 全民英檢　證照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　件　名　稱	
□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
□ 3.年資證明文件	□ 4.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5.最近銓敘函、現職派令、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EMT、BLS、ACLS、英檢等有效證照、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到考情形：□到考　□未到考　監試人員填寫	

附件2

簡　歷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參加本校甄選動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其他：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及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並撤銷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2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1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4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簽　名：＿＿＿＿＿＿＿＿＿＿＿＿＿＿＿＿（請親筆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甄 選 須 知 ※

<table>
<tr><td colspan="3">考試日程表</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日期</td><td>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13:00開始進入校園</td></tr>
<tr><td>項目</td><td>筆試</td></tr>
<tr><td rowspan="2">時間</td><td>13:30－13:40　（講解試場規則）</td></tr>
<tr><td>13:40－14:40　（共計60分鐘）</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日期</td><td>114年11月16日（星期日）08:40前完成報到</td></tr>
<tr><td>項目</td><td>電腦文書實作、實務演練及口試</td></tr>
<tr><td>時間</td><td>1.08:50-09:30電腦文書實作
2.09:50實務演練(依複試名單公告序號開始)
3.10:10口試(依複試名單公告序號開始)</td></tr>
<tr><td>試場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一、筆試開始後10分鐘不得入場(13:50)，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0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二、複試：當日08:40前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08:40按試場編號依序複試。
三、應試時應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四、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妥，違反者扣該科20分。
六、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七、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
八、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初試成績以零分計。
十、答案卷及試題卷不得毀損，考試結束後收回，不得攜出考場，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附件6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複查結果
護理師	□筆試 □電腦文書 □實務演練 □口試	

注意事項：

一、 務必於規定時間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 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四、 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 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簽　　名：　　（請親筆簽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